

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

AQ3.4.2.19



(1)一般场所应选用Ⅱ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并应装设额定触电动作电流不大于15mA,额定动作时间小于0.1s的漏电保护器。若采用Ⅰ类手持式电动工具,还必须作接零保护。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、穿戴绝缘鞋或站在绝缘垫上。

(2)在潮湿场合或金属构件上操作时,必须选用Ⅱ类手持式电动工具,并装设防溅的漏电保护器。严禁使用Ⅱ类手持式电动工具。

(3)狭窄场所(锅炉、金属容器、地沟、管道内等)宜选用带隔离变压器的Ⅲ类手持式电动工具;若选用Ⅱ类手持式电动工具,必须装设防溅的漏电保护器。把隔离变压器或漏电保护器设在狭窄场所外面,工作时并应有人监护。

(4)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必须采用耐气候的橡皮护套铜芯软芯电缆,并不得有接头。禁止使用塑料花线。

(5)使用刀具的机具,应保持刃磨锋利,完好无损,安装正确,牢固可靠。

(6)使用砂轮的机具,应检查砂轮与接盘间的软垫并安装稳固,螺帽不得过紧,凡受潮、变形、裂纹、碎纹、破碎磕边缺口或接触过油碱的砂轮均不得使用,并不得将受潮的砂轮自行烘干使用。

(7)在潮湿地区或金属构架、压力容器、管道等导电良好的场所作业时,必须使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电动工具。

(8)非金属壳体的电动机、电器,在存放和使用时应不受压、受潮,并不得接触汽油等溶剂。

(9)作业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外壳、手柄不出现裂缝、破损;
- b. 电缆软线及插头等完好无损,开关动作正常,保护接零连接正确牢固可靠;
- c. 各部防护罩齐全牢固,电气保护装置可靠。

(10)机具启动后,应空载运行,并检查确认机具联队灵活无阻。作业时,加力应平稳,不得用力过猛。

(11)严禁超载使用。作业中应注意音响及温升,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。在作业时间过长,机具温升超过60℃时应停机,自然冷却后再行作业。

(12)作业中,不得用手触摸刀具、模具和砂轮,发现其有磨钝、破损情况时,应立即停机休整或更换,然后再继续进行作业。

(13)机具转动时不再来,不得撒手不管。

使用冲击电钻或电锤时,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作业时应掌握电钻或电锤手柄,打孔时先将钻头抵在工作表面,然后开动,用力适度,避免晃动;转速若急剧下降,应减少用力,防止电机过载,严禁用木杠加压;
- b. 电钻和电锤为40%断续工作制,不得长时间连续使用;
- c. 作业孔径在25mm以上时,应有稳固的作业平台,周围应设护栏。

(14)使用瓷片切割机时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作业时应防止杂物、泥尘混入电动机内,并应随时观察机壳温度,当机壳温度过高及产生碳刷火花时,应立即停机检查处理;
- b. 切割过程中用力应均匀适当,推进刀片用力过猛。当发生刀片卡死时,应立即停机,慢慢退出刀片,应在重新对正后方可再切割。

(15)使用角向磨光机时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砂轮应选用增强纤维树脂型,其安全线速度不得小于80m/s。配用的电缆与插头应具有加强绝缘性能,并不得任意更换;
- b. 磨削作业时,应使砂轮与工件面保持15度~30度的倾斜位置;切削作业时,砂轮不得而知倾斜,并不得横向摆动。

(16)使用电剪刀时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作业前应先根据钢板厚度调节刀头间隙量;

b. 作业时不得而知用力过猛，当遇刀轴往复次数急剧下降时，应立即减少推力。

(17)使用射钉枪时应符合下来要求：

a. 严禁用手掌推压钉管和将枪口对准人。

b. 击发时，应将射钉枪垂直压紧在工作面上，当两次扣动扳机，子弹均不击发时，应保持原射击位置数秒钟后，再退出射钉弹。

c. 在更换零件或断开射钉枪之前，射钉枪内均不得装有射钉弹。

(18)使用拉柳枪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a. 被柳接物体上的柳钉孔与柳钉滑配合，并不得过盈量太大；

b. 柳接时，当柳钉轴未拉断时，可重复扣动扳机，直到拉断为止，不得而知强行扭断或撬断；

c. 作业中，接柳头子或钉帽若有松动，应立即拧紧。